

(中譯本)
(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，以英文本為準)

HCA 855/2023

(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法庭蓋印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855號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被告人

於高等法院內庭原訟法庭法官陳嘉信席前

命令

應原告人藉 2023 年 6 月 5 日送交存檔的傳票提出的申請

並經閱讀於 2023 年 6 月 5 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第二份宗教
式誓章

並經閱讀律政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7 日的信件

並經聆聽原告人大律師的陳述

現命令：-

1. 原告人可將：

- (i) 於 2023 年 6 月 5 日送交存檔的傳訊令狀；
 - (ii) 於 2023 年 6 月 5 日送交存檔的傳票（臨時禁制令申請）；及
-

(iii) 本命令，

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人，即(a)在香港警務處、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網頁發布上述文件的副本；(b)於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（“警方處所”）在公眾可達的顯眼地方穩妥展示載有上述文件的二維碼通知書；及(c)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新聞公報載列上述三個網址，並提供連結至上述文件的二維碼；

2. 任何人如反對於2023年6月5日送交存檔的傳票所提出的申請（臨時禁制令），須於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文件送達後的7天內通知原告人的法律代表，並在警方處所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下午4時30分；星期六及公眾假期：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）提供該人的姓名、送達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即香港身分證號碼，或若該人並非持有香港身分證，則提供其旅行證件號碼）；而原告人在接獲有關通知並獲繳付合理費用（用於影印及USB裝置）後，須立即將下述文件的副本送達該人，即(i)傳訊令狀；(ii)本命令；及(iii)提出臨時禁制令申請的傳票連同相關以支持該申請的宗教式誓章；
3. 任何人如反對傳票所提出的申請（臨時禁制令），須於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文件送達該人後的7天內將其反對理由送交法庭存檔，並將之送達原告人的法律代表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地下；及
4. 訟費容後判定。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司法常務官

(中譯本)

HCA 855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855號

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被告人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命令

日期： 2023年6月12日
存檔日期： 2023年6月13日

律政司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律政中心西座地下
電話：3902 8564
傳真：2876 5477
(檔號：MIS 6/23)

#1962939